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結構性存款

購買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奧克斯物業將與北京銀行寧波分行訂立北京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北京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5.0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北京銀行寧波分行(作為接受結構性存款之銀行)與寧波奧克斯物業(作為客戶)就購買結構性存款訂立北京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北京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內部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5.0百萬元。存款回報率與三個月美元LIBOR掛鉤。

北京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北京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i) 寧波奧克斯物業
(ii) 北京銀行寧波分行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相信，北京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產品名稱：結構性存款

產品類型：掛鉤LIBOR累計型法人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Libor Linked and Cumulative RMB-denominated Structured Deposit Product for Corporate Clients-Specific Account)

本金：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當於約41.7百萬港元)

投資期限：九十一日

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

收益掛鉤基準：三個月美元LIBOR掛鉤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相關風險(北京銀行
內部風險評級)：無風險或風險極低

收益率：回報率乃根據三個月美元LIBOR實際利率釐定。

寧波奧克斯物業將有權收取以下年度化回報率：

(i) 3.00%(倘三個月美元LIBOR介乎於-1%至2.8%(「目標範圍」))；或

(ii) 1.35%(倘三個月美元LIBOR低於-1%或高於2.8%)。

收益計算： 結構性存款到期時應支付予寧波奧克斯物業的收益金額（「回報」）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回報=本金x實際年度化回報率x實際投資期限（日數）／365

實際年度化回報率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實際年度化回報率=3.00% x M/D+1.35% x N/D

其中，

「D」指實際投資期限日數；

「M」指實際投資期限內三個月美元LIBOR浮動於目標範圍內的實際曆日日數；

「N」指實際投資期限內三個月美元LIBOR浮動於目標範圍以外的實際曆日日數。

付款： 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將於到期日（或北京銀行提前終止的日期）支付予寧波奧克斯物業，而回報將於到期日（或北京銀行提前終止的日期）之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支付予寧波奧克斯物業。

提前終止權： 北京銀行有權在到期日之前視乎實際經營情況終止結構性存款及北京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北京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購買結構性存款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合理有效地運用暫時閒置資金會提升本公司整體資金回報，並符合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資金安全及確保流動性的原則。因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回報的相關風險因素造成

的影響估計非常低，與在中國的商業銀行進行定期存款相比，本公司可享更可觀的回報。

董事認為，北京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包括於香港經營會所、餐廳及酒吧門市及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北京銀行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家於中國提供一系列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持牌銀行，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銀行」	指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9)；
「北京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北京銀行寧波分行(作為接受結構性存款之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寧波奧克斯物業(作為客戶)就購買結構性存款訂立的北京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奧克斯物業」	指	寧波奧克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梁嵩巒先生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